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上字第46號

上　訴　人　陳瀅州（即陳連成、陳李玉敏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振倫間請求塗銷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本院114年度上字第46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第77條之16、第46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二、上訴人對本院114年度上字第46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惟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前經本院於115年9月4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正本5

日內補正上開委任書及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10萬5268元，該裁定已於115年9月11日送達上訴人之送達代收人，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513頁），然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答詢表、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收狀資料查詢清單、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繳費資料明細（未繳費）可參（見本院卷515至529頁）。是本件上訴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呂淑玲

法　官　林佑珊

法　官　戴嘉慧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莊昭樹